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

樓

聯絡人:劉怡伶

聯絡電話: 07-338-1810 #261123

傳真電話: 07-338-0397

電子郵件: u92150@oac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 海綜研字第111000876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四

主旨: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,本會即日起至111年10月 31日止公開徵求11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,請 惠予協助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:

- (一)申請單位: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,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:
  - 學生: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),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  - 2、指導教授: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。
  - 3、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,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,並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
## (二) 補助經費項目:

1、研究助學金: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


- 2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:每案之申請金額 不得逾5萬元,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- 3、管理費: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,由學校統籌支用,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每案5,000元計列。
- (三)補助研究標的: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,符合本會本 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, 優先核予補助。
- (四)申請程序:以學校為申請窗口,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學校彙整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),連同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於11年10月31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,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- (五) 執行期程: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,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,並於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- 三、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,應屆 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 完成該計畫,再行提出申請,以免資源浪費。核准受補 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,將列入次年本 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海洋委員會112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,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-政府資訊

公開-機關補(捐)助-補助大專校院學生-相關表單下載,網址:https://reurl.cc/607ROr。

五、本案徵件海報紙本另行寄送,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111/08/30 17:23:29